浦银安盛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半导体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3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半导体产业混合A	浦银安盛半导体产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28	027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等的不同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0
100万元≤M < 300 万元	0.6%	
300万元≤M < 500 万元	0.4%	
M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500 元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日≤N < 30 日	1.00%
30日≤N < 180 日	0.50%
N≥180 日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起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 T+1 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与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 0.1 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中,已开通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参股公司上海银淦冠厨酒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淦冠厨”)。
- 历史财务资助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 699.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453%。
- 诉讼进展阶段:公司已取得相关生效法律文书,后续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 风险提示:银淦冠厨因经营困难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后续款项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此,公司正通过司法途径全力追偿,并已对财务资助款项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以真实反映资产状况。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追偿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22 年计划向参股公司上海银淦冠厨酒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至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23 年度计划向参股公司银淦冠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额度在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按照年利率 5%收取资金使用费,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日已资助余额 699.20 万元年利率一并调整为 5%。

2.信息披露

2023 年 08 月 0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42),银淦冠厨已逾期借款本金为 29.2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53),银淦冠厨已逾期借款本金为 255 万元。

2024 年 02 月 0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2),银淦冠厨已逾期借款本金为 41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三笔财务资助逾期尚未归还的本金合计为 699.20 万元。

二、诉讼进展

1、关于 29.20 万元逾期财务资助款项的诉讼进展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2024)浙 0113 民初 21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银淦冠厨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29.2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费用,朱光、田书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1 民终 1147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2、关于 255 万元和 415 万元(合计 670 万元)逾期财务资助款项的诉讼进展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2024)浙 0113 民初 72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银淦冠厨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67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浙 01 民终 8310 号《民事裁定书》,因银淦冠厨未履行相关义务,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定为终审裁定,现已生效。

公司后续将继续追偿上述三笔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发现相关财务资助款项逾期后,已停止对其新增财务资助并积极采取催收、诉讼等法律措施,追偿逾期财务资助款,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已取得相关生效裁判文书,同时将持续关注银淦冠厨的经营及财产状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尚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本金为 699.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453%,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逾期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进追偿进展,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6-016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暨总裁林路先生持有公司 57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副总裁魏宽宏先生持有公司 4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现因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林路先生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4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魏宽宏先生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1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70,400 股
持股比例	0.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70,400 股

股东名称	魏宽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8,000 股
持股比例	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5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林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12 日 - 2026 年 9 月 1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魏宽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12 日 - 2026 年 9 月 1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临床试验揭盲结果的公告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略”)在研产品 VGX-3100 的中国 III 期关键性注册临床研究已经揭盲并取得积极的顶线结果,达到预设的主要疗效终点。

2、鉴于创新药研发及注册审评的复杂性,从顶线结果到最终注册申报仍需经历多个阶段,产品的最终获批上市时间及审评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东方略出具的函件,东方略针对在研产品 VGX-3100 的中国 III 期关键性注册临床研究已经揭盲,并取得积极的顶线结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 VGX-3100

VGX-3100 是一款针对高危型 HPV-16/18 相关疾病开发的创新治疗性 DNA 疫苗。该产品通过肌肉注射伴随电脉冲递送系统给药,旨在诱导针对 HPV-16/18 的特异性 T 细胞免疫应答,促进机体识别并清除 HPV 持续感染相关异常细胞,从而促使病灶转归并清除病毒感染。

VGX-3100 的首个适应症为 HPV-16/18 相关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CIN2/3),目标是为患者提供一种非手术药物治疗选择,有望避免或减少传统手术治疗(如 LEEP 锥切)可能带来的生育相关风险(如早产、流产等)。同时,基于 VGX-3100 的系统性抗 HPV 免疫机制,东方略也正在推进其他 HPV 感染相关的高级别癌前病变的临床试验,包括肛门 / 肛周癌变、外阴癌变、阴道癌变等。

有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参股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新适应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参股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新适应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等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VGX-3100 临床试验情况

(一)关于本研究设计

本研究是一项多中心、前瞻、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用于治疗 HPV-16/18 相关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CIN2/3)。主要终点为第 36 周时,受试者子宫颈组织学转归至低级别病变(CIN1)或正常,且实现 HPV-16/18 病毒清除的复合终点应答率。

(二)主要疗效结果

根据已完成的揭盲后预设主要统计分析结果,在主要分析集中,VGX-3100 组的主要终点应答率在统计学上显著优于安慰剂组,达到统计学优效标准。支持性分析结果与主要分析总体保持一致,结果稳健。本试验达到了预设的主要疗效终点。

(三)安全性结果

VGX-3100 在中国受试者中整体安全性与耐受性表现良好,未观察到新的重大安全性风险信号。

三、风险提示

鉴于创新药研发及注册审评的复杂性,从顶线结果到最终注册申报仍需经历多个阶段,产品的最终获批上市时间及审评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东方略出具的函件。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384,638,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4,638,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0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08*****551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26 楼 2601

咨询联系人:王锋、高玉梅

咨询电话:0755-86299888

传真电话:0755-86299889

咨询邮箱:IR@desaybattery.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金李梅保证向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6 年 5 月 20 日询价申购情况,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60.21 元 / 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60.21 元 / 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22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 13,554,320 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2.97 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11 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4,558,970 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383　证券简称:天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02 万股,回购注销 2025 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3,363,200 股减少至 163,283,000 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随之发生变动,将由人民币 163,363,200 元变更为 163,283,0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